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7317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

11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大森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。破產法第149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劉大森前經本院97年度破字第69號裁定宣告破產，由本院98年度執破字第3號進行破產程序，債權人前持本院88年度重訴字第191號確定判決之內容申報債權，已由上開破產程序，受償新臺幣17,025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閱無訛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執本院88年度重訴字第191號所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